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0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討論

94年10月28日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討論

113年6月25日112年第二學期第九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 貳、宗旨：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

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營造兩性相互尊重的生活空間，增進校園和諧，特設立「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組織：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秘書。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人員四人、職工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委員會指派)，教師代表由教師及教官(非兼職者)遴選八人，學生代表二人(一男一女)由班聯會遴選。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遇有缺額，由校長依前項原則聘任，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

### 肆、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5、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8、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伍、組織分工與職掌：

(一)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1.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2.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3.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4.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二)依本會推動工作需要，分工職掌表如附件。

陸、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柒、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捌、本會委員皆應受理教職員生針對校園內有妨礙性別平等、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項之申訴，並應就輕重緩急於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中決定調查委員，並訂定處理原則。

玖、遇有與性別平等相關緊急事件，經校長裁示以「危機模式」處理，以秘書或校長指定之人為對外發言人，本校其他相關行政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拾、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拾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拾貳、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